

广东省徐闻县龙塘镇牛郎农场东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东省徐闻县龙塘镇牛郎农场东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基建期）  
验收类型 自主验收  
建设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  
验收单位 徐闻县仁丰矿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徐闻县龙塘镇牛郎农场东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基建期）   | 行业类别 | 露天非金属矿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徐闻县仁丰矿业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徐闻县水务局、徐水函〔2019〕89号、2019年7月15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1年6月—2021年12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湛江市联诚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      |        |
| 监测单位               | 湛江市卓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湛江正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建设单位于2026年5月6日在湛江市徐闻县主持召开了广东省徐闻县龙塘镇牛郎农场东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湛江市联诚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湛江市卓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及1位特邀专家共6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东省徐闻县龙塘镇牛郎农场东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徐闻县龙塘镇牛郎农场东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位于广东省徐闻县城86°方向，直距约24km，龙塘镇48°方向，直距约9km处。矿区总面积为0.6935km<sup>2</sup>，矿山生产规模为40万m<sup>3</sup>/a，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该矿山的产物为建筑用玄武岩石料。截止至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2018年5月25日，矿区累计查明建筑用玄武岩矿资源储量915.70万m<sup>3</sup>，消耗资源储量15.18万m<sup>3</sup>，保有资源储量900.51万m<sup>3</sup>，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319.16万m<sup>3</sup>，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581.35万m<sup>3</sup>。设计

开采标高为+83 ~ +32m。

本项目基建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3.25hm<sup>2</sup>；基建期土石方开挖总量 1.07 万 m<sup>3</sup>，回填总量 1.07 万 m<sup>3</sup>，无借方，无余方。

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22 年，其中：基建期 0.5 年，即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开采期 21 年，即 2022 年 1 月至 2043 年 12 月；闭矿整治期 0.5 年，即 2044 年 1 月至 2044 年 7 月。本项目总投资 9059.31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 4368.0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867.74 万元，工程预备费 823.57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源于徐闻县仁丰矿业有限公司自筹。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7 月 15 日，徐闻县水务局以《徐闻县水务局关于广东省徐闻县龙塘镇牛郎农场东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徐水函〔2019〕89 号）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79.62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生产类项目二级标准，批复的六项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于 2018 年 9 月完成该项目主体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工作。

###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基建期未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监理工作。

### **(五)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湛江市卓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广东省徐闻县龙塘镇牛郎农场东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了《广东省徐闻县龙塘镇牛郎农场东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期内（2021年9月至2025年12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共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18期；2026年3月，完成了《广东省徐闻县龙塘镇牛郎农场东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工程建设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基建期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工程措施有区外截水沟2006m、沉砂池3座、排水沟250m、土质排水沟2070m、砖砌排水沟200m；植物措施有景观绿化0.5hm<sup>2</sup>、种植灌木0.85hm<sup>2</sup>、喷播植草0.67hm<sup>2</sup>；临时措施有沉砂池2座。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结论为“绿色”。

### **(六)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湛江正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2026年4月编制完成了《广东省徐闻县龙塘镇牛郎农场东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界定的验收范围为8.79hm<sup>2</sup>。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基建期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6.5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8.9%，表土保护率达到 98.4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6.65%，林草覆盖率达 22.98%。基建期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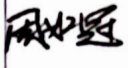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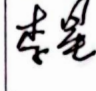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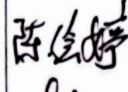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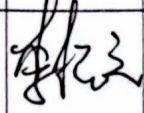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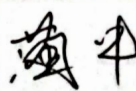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建期六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八）后续管护要求**

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生产期持续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周妃冠  | 徐闻县仁丰矿业有限公司     | 安全科主管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肖伟胜  | 徐闻县仁丰矿业有限公司     | 工程部主管 |   |            |
|    | 李星   | 湛江正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陈绘婷  | 湛江市卓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监测单位       |
|    | 李招文  | 湛江市联诚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高工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 广东海洋大学          | 教授    |  | 特邀专家       |